

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更好满足广大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，不断规范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（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）管理，提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，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作用，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和完善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新医保〔2021〕6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一章 申请条件

第一条 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广泛、市场化程度高、服务灵活的优势，与定点医疗机构互为补充，形成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合力。双通道药店遴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实行“总量控制、合理布局、择优定点、动态调整”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为保障区域供应，确定为双通道药店原则上不能变更地址，应资质合规、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布局合理，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已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，近三年无违反医保规定被通报批评、扣除违规金额、暂停服务协议或终止服务协议的情形；

（二）“双通道”药店的确定与方便参保人员购药结算、满足参保人员购药需求相适应，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（含县、市级）确定；

（三）定点零售药店及所属的医药连锁零售企业或集团管理服务经验丰富，信誉良好，且无医保违规记录，自愿接受医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（四）供应谈判药品种类占比所有谈判药品种类 85%以上；

（五）药店独立设置，经营场所如为租赁，应提供 3 年以上（即申报日期至租赁结束日期 3 年及以上）的有效租赁合同；

（六）具备相应的物流、仓储等“冷链系统”设备条件及管理经验，配备专用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潮等安全保管设施，有符合规定的冷链运输能力；设置谈判药品专门经营区域，专区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，包含独立的药品领域，用于仓储、药品销售、药学服务、病人服务和休息等；

（七）具有 1 名及以上的执业药师，设置用药管理岗位，不得兼职或挂名，确保营业时间有注册在该店的执业药师在岗，能熟练掌握谈判药品的相关药学信息，提供处方审核和

调配、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；具有 1 名及以上的专职配送人员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药店总人员 40%以上；

（八）设置谈判药品专责部门、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，熟知谈判药品管理要求，店内管理制度完善，具备患者满意度评价制度，及时改进服务；能够为使用谈判药品参保患者建立购取药档案，一人一档，随时接受检查；

（九）所售谈判药品须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，所售谈判药品不允许加成；

（十）直接使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管理子系统，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及追溯，或自建功能完善的、能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连对接的“进销存”系统，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、实时上传药品“进销存”数据和结算费用；

（十一）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，具备完善的参保人员购药视频采集系统，能够对购药人员进行身份识别或确认，具备实时上传能力，相关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2 年。

第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双通道药店遴选申请：

（一）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；

（二）证照信息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，自发现之日起未滿 3 年的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

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,未满5年的;

(五) 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;

(六) 提前悬挂医保定点标识或冒用医保定点资质的;

(七)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第二章 申报流程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,可自愿申请成为谈判药品双通道药店,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《承诺书》(附件1);

(二)《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》(附件2);

(三)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(正本及副本)复印件,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;

(四)房屋权属证书或租房协议书,药店平面布局图;

(五)职工花名册(附件3);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其劳动合同复印件;专职负责人、联络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

(六)谈判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(附件4);

(七)谈判药品采购销售、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系统及监控视频系统、全程冷链物流及设备清单等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五条 双通道药店遴选受理评估、谈判签约等，参照《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》（新医保规〔2021〕1号）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。

第七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

附件：1. 承诺书

2. 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

3. 职工花名册

4. 谈判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

5. 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
协议

附件 1

承诺书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药机构名称
法定代表人
及联系电话

经认真学习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，本单位自查符合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条件，自愿承担本统筹区医疗保障服务，自愿申请成为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所提交的申请相关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申报前一年未受到过医保部门的处罚。

2. 本单位在成为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后，严格履行协议约定，所售谈判药品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，执行零差率销售；

3. 直接使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管理子系统，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及追溯，或自建功能完善的、能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连对接的“进、销、存”系统，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、实时上传药品“进、销、存”数据和结算费用；

4. 自愿接受医疗保障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5. 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，具备完善的参保人员购药视频采集系统，能够对购药人员进行身份识别或确认，具备实时上传能力，相关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2 年。

6.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，接受解除协议及其他相应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零售药店名称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及联系电话

营业执照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

国家医疗保障
平台代码

是否连锁企业营业
地址

用房产权性质
自有 ☐ 租赁 ☐

医疗保障负责人
及联系电话

职工人数

银行账户名称

银行账户号码

开户银行

银行行号

医疗保险
缴费人数

营业面积

执业药师(西): 人, 姓名:
执业药师(中): 人, 姓名:

谈判药品种数 种 供应谈判药品种数 种

经营范围 西药+中成药 ☐
中药饮片 ☐
医疗器械: 一类 ☐ 二类 ☐

申请前(上年度)
营业额(万元)

附件 3

职工花名册

零售药店名称：

职工姓名	身份证号	性别	职工类别	药师类别	执业地点	所学专业	行政职务	备注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职工类别分为聘用职工、临时职工；药师类别分为药学类、中药学类、药学与中药学类。需另提供银行流水。

附件 4

谈判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

零售药店名称：

序号	药品通用名	规格	产地	价格	配送企业	备注
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附件 5

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协议

甲 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事业发展中心

名 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（协议零售药店）

名 称：

国家医疗保障平台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制

年 月

为方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购买谈判药品，规范零售药店医保服务行为，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》《关于规范和完善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服务与管理协议。

第一条 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及相关遴选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，承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保人员供应谈判药品的医保服务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医保、医药卫生和价格等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并督促参保人员和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。

第三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谈判药品政策调整的信息；有义务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向乙方提供参保患者的谈判药品治疗方案、治疗进度信息，以及医院 HIS 系统电子处方信息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做好谈判药品政策的宣传、解释和执行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；配备专职人员（人员姓名：，联系电话：）管理医保谈判药品。

第五条 乙方应设立谈判药品专区（柜），不得摆放、经营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商品。

第六条 乙方在营业时间内至少有 1 名注册在该店的执业药师在岗，并挂牌服务，保证及时为医保服务对象提供用药咨询和购药服务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对谈判药品实行独立的“进、销、存”系统管理，明确期初库存、期中入库（购进）、期中出库（销售）、期末库存，并实行电子监管码（一盒一码）管理，无电子监管码的药品，不得纳入医保结算。

乙方应按月将谈判药品的“进、销、存”台账报送甲方，包括自费人员购买谈判药品情况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充分备货，保障供应；为购买谈判药品的参保人员建立《谈判药品使用档案》（一人一档），做好“进、销、存”记录和处方等材料的归档备查。

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医保协议定点医院医师（副主任医师及以上）开具的处方销售谈判药品，并核实参保患者的谈判药品治疗方案及已购药品数量，不符合治疗方案或超出使用量的不予销售，发生的医药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所售谈判药品须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，所售谈判药品不允许加成。

第十条 乙方销售药品时，要认真核对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凭证（或其他有效证件）、处方（具有电子处方的除外）

及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，保证就诊信息与医保信息相符；对参保人员购药信息应通过医保信息系统进行真实性验证，不得未经系统验证向患者售药，并将谈判药品销售单据（凭证）记录保存3年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应安装视频摄录装置，谈判药品销售视频资料应保存2年以上，内容应记录有购药人正面面容；由他人代购的，乙方留存代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，注明与参保患者的社会关系。

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乙方购买使用谈判药品时，享受与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。医生开具电子处方时，要标明就医类别。其中，门诊统筹和门诊慢（特）病，执行自治区相关待遇政策；住院期间在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，累计本次住院起付线并按照住院政策享受相同的医保待遇。通过电子处方流转在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产生的医保费用，由医保经办机构与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结算，以按项目结算方式予以清算。

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乙方购买谈判药品时，乙方应在医保系统费用明细中记载药品的电子监管码（一盒一码），并向参保患者提供发票、结算单、费用明细等材料。

第十四条 乙方在提供谈判药品购药服务过程中，不得将非谈判药品供应协议药店发生的费用通过甲方信息系统结算。

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条其中之一的，发生的医保费用甲方不予支付，并暂停协议3个月，责令整改，经整改验收达标后，恢复协议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解除谈判药品服务协议，且同一法人和合伙人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谈判药品协议零售药店：

（一）违反本协议第十四条的；

（二）1年内被进行2次违规处理的。

第十七条 提供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，如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，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。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的，由经办机构作出暂停医保协议3个月处理，并拒付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医保费用。暂停医保协议期满后仍未申报医保信息变更手续的，解除医保协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作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涉及条款，继续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约定执行。协议执行期间，遇到国家、自治区医保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。协议文本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